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台壽字第 107232002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

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「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為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【經驗分紅】

第二條

本批註條款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，詳如下：

$$R = K \times (T - E - C) - C'$$

K：分紅率

T：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

E：保險公司稅捐、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

C：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

C'：累積虧損

附表：

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